

盘锦市交通局文件

盘交字〔2018〕92号

签发人：王宁

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1号建议的答复函

郜永胜代表：

您《关于改善我市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提升盘锦文明形象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与支持。经请示市政府主管领导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升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素质

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市交通运管部门坚持问题和效果为导向，强化从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和管理，不断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文明程度。

一是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市运管部门会同驾管部门以《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为重点，对从业人员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培训，全年培训率达到100%。

二是加强宣传告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运管

部门通过“编组建队”和召开车主座谈会等办法，建立联络机制，强化运政执法人员与从业人员定期沟通联络，提高文明服务意识。

三是加强“网格化”管理。各级运管部门明确辖区内重点部位、管理人员和管理职责，向从业人员宣传文明经营、规范经营和创城迎检活动的各项要求，在辖区内每周设卡1-2次进行检查，规范出租汽车司机经营行为，不断提高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水平。

二、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经营秩序管理

一是打击非法营运。各县区运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辖区“网格化”管理，会同公安部门在辖区内重点部位进行整治，每周整治不少于2次。同时，市交通稽查支队牵头，各县区交通部门配合，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流动巡查，实施常态化管理。市交通稽查支队和各县区交通部门建立了举报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和地点，对实名、实证举报的非法营运车辆依法查处。

二是开展信誉考核。深入开展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机制，实现对从业人员的有效管理。依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驾驶员在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和运营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把违法驾驶员记分情况录入信息共享平台，对被记分处罚的从业人员，强制实施培训。

三是实施“智能化”管理。依托已经建设完成的出租汽车智能监管平台，不断完善出租汽车指挥调度、服务评价和监

督管理系统，实现了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等信息共享，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进行实时监控，提高智能化管理效率和水平。

四是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设计文明创建载体，强化岗位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礼仪教育，定期开展“创城文明车队”、“星级文明车”、“文明驾驶员”等活动，提高行业文明形象。

三、加强出租汽车待租区和“即停即走”站点建设

2017年3月以来，市交通运管部门同市公安交警、市政集团共同开展出租汽车待租区和“即停即走”站点建设。

一是组织各县区运管部门对全市出租汽车待租区和“即停即走”站点建设数量及位置进行了实地勘察调研。

二是会同市公安交警支队根据清华大学专业机构对我市道路交通的规划设计，提出了建设意见。

三是由市政集团在双台子区、兴隆台区进行施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20处出租汽车待租区和50处“即停即走”站点建设任务。2018年，公安交警部门将继续在火车站出口、步行街、客运站等重点路段安装电子抓拍系统，以规范出租汽车待租、停靠秩序。

此外，公安交警部门一是制作“致全市出租车驾驶人一封信”宣传单。针对出租车随意停车、随意掉头、随意上下客、不礼让斑马线、随意变更车道、接打手机、超速行驶、超员行驶、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结合交通法律法规，详细讲解，引导驾驶人树立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驾驶人交通安

全意识。在出租车停靠密集区，如步行街、火车站、客运站等地，发放给出租车驾驶员。同时，在【盘锦交警】官方微信、微博平台联动发布相关消息，扩大宣传效果。二是联合社会公益团体，利用【盘锦交警】官方微信平台“意见信箱”板块功能，开辟举报出租车违法行为渠道。针对出租车驾驶人不文明驾驶的行为，【盘锦交警】再次推出“随手拍”活动，采取“你拍摄、我曝光”的形式，鼓励市民使用手机、相机等工具“随手拍”，通过关注“盘锦交警”官方微信，上传照片，选择有代表性、典型的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陋习照片在推送信息里进行曝光，教育广大出租车驾驶人遵法守规，文明驾驶。三是深入出租车公司，通过播放视频，发放宣传资料与“文明我先行，礼让斑马线”倡议书，与驾驶人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出租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意识。四是交警部门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提供给运管部门，在出租车驾驶人准驾证年审、出租车驾驶人准入时，进行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教育。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督查室

盘锦市交通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关于改善我市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 提升盘锦文明形象的建议（41号）

2017年初，我市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吹响了向建设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全面进发的号角。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市城市面貌取得了翻天覆地的提升，11月17日，盘锦市成功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标志着盘锦市的发展迈向了新阶段。对于城市而言，出租车行业是对外的窗口之一，是城市形象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是旅游、投资、务工等外来人员认识这座城市，了解这座城市的第一站，也是大家的首选。

目前我市出租车运营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拒载、议价和打表情况比比皆是，尤其是火车站、汽车站周边地区更为严重，这种情况的出现给我市形象带来了不良影响，甚至成为了部分网友吐槽盘锦市容市貌的“槽点”。

建议加强整治出租车的不文明现象，促使出租车行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一是在出租车行业实行“五个文明”活动，即“语言文明、仪表文明、车容文明、行车文明、经营文明”的活动，加强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培训和文明驾驶培训，严把从

业人员准入关，抓好岗前培训，加大考核力度，通过教育管理和行业自律，努力提高出租车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质量，最终实现窗口服务优秀品牌行业目标。

二是加强出租车客运市场监管，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出租车宰客、拼客、拒载、无故不使用计价器，态度粗暴、车容车貌不整洁等影响出租车客运行业整体形象的行为。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黑车及从事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成立专门的整治黑车机构，明确打击黑车的责任主体，将打击黑车、非法营运工作细化、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人。

四是充分发挥市民、出租车驾驶员和乘客的监督作用，实行对举报的奖励措施，对非法营运和不文明司机严重处罚，并在新闻媒体等媒介曝光，以及净化出租车客运经营环境，保护合法经营者正当权益。

五是进一步加大硬件投入，完善配套措施。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建立“的士停靠站”，进一步杜绝随意停车等不文明现象的发生。

代表团：盘山县

代表姓名：郜永胜

所在单位及职务：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党委副书记

通讯地址：双台子精细化工产业园

办公电话：3127999

移动电话：18942757999

提交日期：2018年1月7日